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烟住〔2025〕22号

关于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 住房贷款政策的通知

各分中心（管理部）、市中心各科室：

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对稳市场促消费的支持保障作用，切实支持职工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经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优化调整我市部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上浮政策

购买高品质住宅、现房、高层次人才和多子女家庭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额度上浮政策可叠加使用，叠加后最高贷款额

度不超过 160 万元。

二、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到期年龄上限

调整我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到期年龄上限为男性 68 周岁、女性 63 周岁，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0 年。

本通知调整事项自 2025 年 6 月 23 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之前已受理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不予追溯调整。原有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本次调整不涉及的政策仍按原政策执行。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1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组。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6 月 18 日印发
